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可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吾等已知悉，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出現異常變動。

就吾等所知，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乃本公司之上市週年紀念日，於該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限制行使期已屆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段落所概述。根據吾等之記錄，購股權持有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止累計行使1,880,000份購股權，並於市場上買賣，但於上述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股份價格出現該異常變動之任何其他原因。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finet.com)上刊登。